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1〕57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26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5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465 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核定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 6.0287 公顷（其中耕地 4.7363 公顷）、未利用地 0.115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安区新店镇斗顶村水浇地 0.4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847 公顷，汤斜村水浇地 1.8364 公顷、园地 0.0299 公顷、林地 0.09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9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31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46 公顷，西垵村

水田 0.0039 公顷、水浇地 1.0773 公顷、园地 0.1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2596 公顷，象峰村水浇地 0.7797 公顷、林地 0.01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9208 公顷、其他土地 0.0483 公顷，战峰村水浇地 0.1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5045 公顷、其他土地 0.0527 公顷，坂中村水浇地 0.3942 公顷、旱地 0.1264 公顷、园地 0.0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970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816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0-13-01 号地块面积 0.0017 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安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1年8月18日印发